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2号

宏日园业（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宏日园业（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花盘村2组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矿区面积0.0547km²，矿山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爆破+机械开采落矿，开采标高+785m~+610m，开采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第三、四段（T1j3+4）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项目不涉及碎石料加工生产，开采的灰岩矿直接外售。矿山开采规模为100万t/a。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南平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宏日园业（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区南平镇人民政府，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表：宏日园业（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山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矿山开采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
食堂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	1.0	/	/	/
		非甲烷总烃	/	10.0	/	/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表土	5900t/a	—	—	—	临时暂存于开采区内,后期用于恢复地表植被表层用土。	5900t/a	100
废石	220000t/a	—	—	—	直接装车运至重庆爱溪建筑垃圾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20000t/a	100
废机油	0.05t/a	危险废物	—	—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t/a	100
废油桶	0.05t/a	危险废物	—	—		0.05t/a	100
含油棉纱手套	0.1t/a	危险废物	—	—		0.1t/a	100
生活垃圾	4.35 t/a	—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35 t/a	100

